省信访局关于切实加强信访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

新闻发布是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和《国家信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国信办发〔20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现就切实加强信访新闻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访新闻发布制度。信访新闻发布工作，是信访部门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打造信访部门形象、提升信访工作公信力的重要载体。全省各级信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新闻发布报批程序、新闻发布会操作规程、日常新闻采访接待程序、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政策解读机制，让新闻发布成为定期有序的制度性安排，努力为全省信访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设立信访部门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是新闻发布的重要主体。根据国家信访局的要求，省信访局已设立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的新闻发言人。近期全省县级以上信访部门都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原则上由市、县级信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要注意培养新闻发言人梯队，选配政治素质好、政策理论水平高、熟悉信访工作、具备一定新闻传播知识的年轻干部进行专业化训练，形成人才储备。

三、把握信访新闻发布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内容。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信访部门的工作职责，及时、准确地介绍信访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和取得的工作成效，增进公众对信访工作的了解；围绕社会关切、舆论关注的信访热点、焦点问题，拟定发布口径，快速反应、动态发声，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不实或歪曲报道的影响，形成正确舆论导向。重点内容是做好重大政策法规、重要工作措施的解读；发布一段时期内的信访形势、信访突出问题，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信访典型案件及处理情况；权威发布引起公众和媒体广泛关注、涉及信访工作的重大敏感事件，及时表态澄清不实传闻；需要公众周知的信访工作其他情况。

四、灵活运用多种新闻发布方式。要根据信访新闻发布工作的内容和目的，灵活选择新闻发布会、网上访谈、信访微博等多种形式主动发布信息。在日常发布方面，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向媒体投稿或提供宣传通稿等方式。在网上发布方面，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主阵地作用，不断拓展和完善门户网站互动功能，搭建起新闻发布的“直通车”。要探索利用新媒体，积极尝试移动化、碎片化、矩阵化的发布方式，增进与公众的交流和亲和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新闻发布工作摆上信访工作重要议程，注重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的会商联动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在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安排部署实施时，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办信、接访、网上投诉、督查督办等业务部门要主动参与到新闻发布工作中来，支持、配合新闻发布机构做好相关工作。